

证券代码：300597

证券简称：吉大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、口头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二条中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”的规定，召集人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佳云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019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金谊晶等自然人股东提交的《关于推荐于沅为吉大通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候选人于沅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》。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

日起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9 日